



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2024年第10期
总第267期
(月刊)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3

部门规范性文件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7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0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12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的通知13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决定18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湘潭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引入电梯维修保险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2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湘潭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2024版）》的公告2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7

湘潭市医疗保障局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28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湘潭市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0

人事任免

市政府人事任免（9月份）32

统计月报

湘潭统计月报（1—9月份）33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9月份）34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9月份）36

封 页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封二）

湘潭君子莲广场（封三）

顾 问 李永亮 刘新华

主 任 蒋文龙

副主任 陈景泉

编 委

章礼华 黄 勇 王建军

朱可少 黎 杰 郭晓春

蒋 砾 彭湘波 胡益兄

总编辑 黎 杰

社 长 杜赛兰

副总编

责任编辑 胡锦乾

法律顾问 彭崇幸

准印证号

（湘C）LK2024050

编辑出版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湘潭大道）A栋209室

网 址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印 刷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房地产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4〕13号

XTCR-2024-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湘潭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更好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坚持因城施策，统筹好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全力防范风险，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省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稳消费

（一）调整住房信贷政策。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湘潭市城区名下无成套

住房的，一律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分行、湘潭金融监管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优化公积金贷款政策。生育三孩的家庭、高层次人才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由9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购买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高品质绿色建造的商品房，在不超过

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情况下，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20%。个人征信报告显示存在未结清商业住房贷款的非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办理公积金贷款时不认作房屋套数；公积金贷款偿还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推进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条件成熟的商业银行存量住房按揭贷款转为“商”“公”组合贷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实施阶段性购房补助。购买市城区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房（以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时间为准），已完成契税缴纳的，144平方米及以下房屋补贴标准为4000元/套，144平方米以上房屋补贴标准为8000元/套。已享受住房“以旧换新”活动补贴的购房者，不重复享受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给予人才购房补贴。对新引进到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或创业的（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为公务员，且在潭工作满6个月；或开办企业）大专以上学历青年人才及各类技术人员入职或首次开办企业3年内，在市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时可享受购房补贴。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特级技师补贴标准为240元/平方米，副高级职称人员、全日制博士生、高级技师补贴标准为200元/平方米，中级职称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补贴标准为150元/平方米，初级职称人员、全日制本科生、高级工补贴标准为120元/平方米，全日制大专生、中级工补贴标准为100元/平方米。以上人员同时符合我市现行人才政策相关规定的，购房补贴按“从高”原则兑现，不重复享受，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积极鼓励和支持驻潭高校、职业学院、技术学院、科研单位及入园企业在引进硕士、博士（后）时，与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接，由货币补贴改为实物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优化住房销售方式。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审核备案后，可在原规定的基础上按市场行情适度浮动促销。一次性团购10套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的，团购价格不纳入城市商品房价格监测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实行按住房套内面积（不含公摊面积）计价宣传销售。建立和完善优质房源和优质客户、特色客户等信息对接平台，全面梳理市内高品质楼盘，征集高端客户、特色客户，通过入企入单位推介、开展特色化定制、特殊群体购房活动等方式，促进楼盘与客户精准对接。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不同人群开展各类购房优惠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支持住房“旧换新”“旧转保”。针对计划出售原有住房并购买新房的购房居民，倡导住房“以旧换新”，由居民报名参与，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联合推出“换新购”服务，对购房者推出折扣优惠，提供购房“大礼包”、物业费减免等特惠方案。鼓励探索“旧转保”。（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旧换新”“旧转保”时，拟更换、已出租的住房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不计入家庭房屋套数；新换购商品房，可享受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出售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在满足相关政策条件下，出售现住房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按规定享受退税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保障进城购房农村居民权益。农村居民进城购房，根据本人意愿可办理户口迁移及按相关政策办理子女入学手续，原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的权益（含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促进非住宅商品房租售。各级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社区公共服务机构、自律性组织等需要增加非住宅商品房用房，或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鼓励在存量非住宅商品房中购买或租赁。购买存量非住宅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审核备案后，可在原规定的基础上按市场行情适度浮动促销。购买单套面积70平方米及以上或总价50万元及以上的存量商住公寓、酒店式公寓或其他非住宅商品房的业主，其子女可享受与该地区住宅同等的入学待遇，其中符合“一户一表”安装条件和建设标准的，由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抄表到户后，用户可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权证等证件申请，经核实确属居民居住自用的，可执行城镇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稳投资

（九）优化土地供应条件和供应结构。在居住用地挂牌出让时，采用保证金比例按20%收取、商业占比按2%~6%执行、探索拆分为多宗中小体量地块挂牌、优先推出优质地块等方式，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拿地积极性，减少土地流拍率，稳定市场预期。严格执行“熟地”“净地”供应制度，对周边道路及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的地块予以优先供应。对现有存量房地产用地情况进行梳理，对住房供应较大、去化速度较慢的区域，优化供应模式，促进供需平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适度调整公共用房配置标准。科学预测人口状态，优化幼儿园配建标准，居民住宅小区人口数量测算由每户平均3.5人降至3.2人，入园幼儿千人指标按35人的标准测算幼儿数量。新建住宅小区、分期建设住宅小区当前预测幼儿园配建规模不足6班的，由属地政府根据专项规划及区域实际情况统筹配建。在不低于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的前提下，各学段、不同办学规模的学校用地标准为区间值，可按最低标准取值，基本满足办学要求。在不改变房产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满足小区幼儿园基

本使用需求且报送教育部门同意后，可将闲置幼儿园调整为小区公共服务用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应适度集中、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一）调优规划设计标准。提升住宅建筑设计、户型结构和建造质量水平，加强高品质住宅规划指引，加大装配式建筑在房地产项目中的应用，打造绿色、宜居、智能建筑。因城因地实施限高标准，在限高政策出台前已完成小区规划总图审批的项目，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在限高政策出台后尚未审批小区规划总图的项目，执行现行限高政策。加快补齐配套消防救援能力建设短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优化完善房屋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定。阳台不要求封闭、无进深限制要求，阳台水平投影面积之和未超过该套内房间建筑面积24%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计容建筑面积。符合国家标准的飘（凸）窗宽度及出挑宽度无限制要求，且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支持商业服务业建筑按层集中设置不超过该层水平投影面积5%的公共半开敞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计容建筑面积。增加不计容建筑面积情形如下：1.为小区服务的公共空间（如架空活动空间等）、楼栋间首层风雨连廊、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等；2.为小区服务的消防控制室、防空警报机房、通信基站机房等；3.既有房屋适老化改造必须增设的无障碍设施、电梯及连廊、消防楼梯等；4.城市更新改造增加的社区公益性、公共及公用设施等；5.不大于套内房间建筑面积5%的中央空调设备平台（可和分体式空调外机搁板同时设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二）化解地下车位车库库存。除单独销售的地下车位车库外，其他与商品房配套销售的地下车位车库不再收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其维修管理纳入地上对应建筑物一并管理。强

化市城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实行“一路一策”，灵活设置分时段泊位，强化违法停车整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稳主体

（十三）推动房地产融资“白名单”落地。重点支持已售商品住房比例较大、应当续建的商品住房项目。金融机构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5+5”要求的合规房地产项目，通过新增贷款、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积极予以支持，做到应贷尽贷。对存在瑕疵的房地产项目，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牵头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法院、主办银行及相关单位，逐条梳理修复，力争达到“白名单”条件。对“白名单”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融资申请，各金融机构应予以快速受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湘潭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市分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四）充分发挥经营性物业贷款作用。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利用自身拥有的符合条件的商业性房地产，向商业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可用于承贷物业在经营期间的维护、改造、装修等与物业本身相关的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置换借款人为建设或购置该物业形成的贷款、股东借款等。经营性物业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分行、湘潭金融监管分局）

（十五）减缓企业资金压力。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存在欠缴税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持物业应缴纳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缴清放宽至办理不动产登记前缴清。（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原则

上土地出让价款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缴至不低于50%，最长可在12个月内全额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不低于50%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平面中计容面积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须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并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在土地规划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规划审批方案进行建设，因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规则发生变化，造成计容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超规划审批规模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六）全力防控商品住房“保交房”风险。全面摸清在建已售难交付项目底数，按照“续建、缓建、停建”分类处置，建立“一项目一专班一银行一法院”机制，做实“一项一策”方案，压实属地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三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加快已售新建商品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对因土地被抵押或涉及查封等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地产项目，分类施策、集中攻坚，按照“群众无过错即办证”原则，及时为购房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湘潭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市分行）

（十七）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高预售许可审批形象进度节点（封顶以上），有序向现房销售转变，实行“无评估不预售、有风险不预售、谁预售谁负责”，严控交付风险。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推动预售资金“全额全程、流量流向、监测监管”闭环管理，防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收取、银行违规划扣预售资金，确保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企业合规性建设管理，加大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等领域监管力度，

重点打击企业虚假宣传和逃避资金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规范二手房交易行为，实行严格的合同监管，凭备案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实现房屋网签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统筹考虑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情况，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现“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市场供

需平衡、结构合理。构建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住房标准体系，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开发、建设、融资和销售方式，探索推进养老地产、智慧地产、智慧物业试点，打造集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于一体的房地产业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民银行市分行、湘潭金融监管分局）

本措施自2024年5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各县（市）可参照执行。若国、省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湘潭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公转铁”货物运输 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潭交发〔2024〕28号
XTCR-2024-14003

市轨道交通事务中心，长沙铁路物流中心湘潭铁路物流营业部，各铁路专用线运输企业，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现将《湘潭市促进“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湘潭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日

湘潭市促进“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 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湘潭市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潭政办发〔2024〕6号）文件精神，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促进铁路运量占比提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

“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引导和鼓励“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奖励资金执行期为2024—2025年，执行期内市级财政每年部门预算安排100万元。

“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照“总量控制、公平透明、鼓励增量、分类管理、绩效优先”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联合审查、社会公示以及绩效考评的管理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高效、安全。

二、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缴纳税收的生产加工和物流服务企业或个体户（以下简称托运人），且信用记录良好，申报周期内无环保、安全及交通运输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托运人通过铁路发送货物的起始点（装车点）应为湘潭境内铁路车站或与其接轨的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含湘乡、韶山、湘潭县，以下简称“湘潭境内铁路车站”），且为跨市运输（军事运输除外）。托运货物品类不限。

三、奖励标准

对通过湘潭境内铁路车站发送货物出市的

铁路运单托运人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首次（自2022年以来湘潭市内无铁路发运量）通过湘潭境内铁路车站发送货物且年度累计发运量达1.2万吨（含）以上的，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2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通过湘潭境内铁路车站发送货物的运量超1.2万吨（含），且本年度发运量较上年度增量达20%（含）以上、40%（含）以上、60%（含）以上的，分别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4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奖励。

（三）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若按上述奖励标准测算当年度的奖励资金总额超过100万元，则奖励额度同比例压减至年度奖励总额100万元后，计算实际奖励额度。计算公式为：托运人实际补助额度=（托运人测算补助额度/年度测算补助总额）*（100-托运人首次发货测算补助总额）万元，其中托运人测算补助额度为按照补助标准测算后的托运人补助额度，年度测算补助总额为按补助标准测算的补助总额度，且托运人测算补助额度、年度测算补助总额不包含首次发货测算补助额度。

四、申报资料及流程

（一）申报资料

申请“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的托运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报表（附件1）；
- （2）承诺书（附件2）；
- （3）符合规定要求的铁路货物运单（原件或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其中，申报材料全部需企业（个体户）签章或签名，同时报送纸质及电子档。纸质材料一式4份，每份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进行申报。

（二）申报流程

1. 受理单位

为保障申报审核流程高效便捷，成立湘潭市促进“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实施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公转铁”工作专班），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财务管理科，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市轨道交通事务中心，长沙铁路物流中心湘潭铁路物流营业部（以下简称湘潭铁路营业部）等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3）。“公转铁”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负责组织申报材料受理和审核，统筹协调相关事项。联系人：孙赵山，联系电话：0731-55558125。

2. 托运人申报

根据自愿限期申报原则，托运人向“公转铁”工作专班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货运量申报周期以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发送量为准。申报时间为次年度第一个自然月，即1月1日至31日。托运人应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逾期视同放弃本奖励政策，“公转铁”工作专班将不予受理。

3. 审查流程

申报时间截止后，“公转铁”工作专班汇总托运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各托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湘潭铁路营业部：负责在收到申报资料后进行审查，包括托运人提交的资料与铁路备案资料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本细则奖补标准，申报的货物发送量、品名种类、发到车站以及铁路运单是否真实有效等。

市轨道交通事务中心：负责在收到申报资

料后审查托运人营业执照注册以及信用记录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奖励范围等。

上述审查结果于2月底报送工作专班收集汇总，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网站查询。

“公转铁”工作专班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集中审查、集体汇总或分散审查、综合汇总的方式，组织相关审查单位对托运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托运人，“公转铁”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在3月底前予以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4. 社会公示

“公转铁”工作专班汇总各审查单位及部门的意见，并经集体会商后，形成奖补资金分配方案，于3月底前通过政府部门官网向社会公示。

5. 资金下达及兑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公转铁”工作专班研究确定后，市财政局依规依程序，根据奖补资金分配方案于一个月内在下达资金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收到资金后15日内将资金兑付至相关企业或个体户。

五、绩效管理

“公转铁”工作专班应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根据年度奖励资金编制年度绩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对当年度预期铁路发运量和预期增量以及过程评估等；根据铁路发运量的监控数据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工作督导，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调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积极培育壮大铁路货运税源。

湘潭铁路营业部应做好本细则执行过程中铁路发运量的数据监测工作，按季度汇总相关情况向“公转铁”工作专班报送监测数据检查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预期无法实现的绩效目标及时提出纠正和调整建议，并作出说明。

每年4月30日前，市交通运输局对上年下达的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公转铁”工作专班对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及其他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

六、监督检查

(一) 托运人要对申报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虚报、瞒报、错报。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和下年度补助资格，并列入诚信记录。

(二) “公转铁”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核流程，全过程把控，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规定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或停止实施补助等措施，同时暂缓或停止拨付、收回奖补资金。若确需收回，由市交通运输局按原渠道退回。

(三)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取消补助资格。

七、附则

本细则自2024年9月15日起试行，试行2年（实施细则将根据实行情况及时修订），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湘潭市促进“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略）
2. 承诺书（略）
3. 湘潭市促进“公转铁”货物运输发展奖励资金实施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潭市监发〔2024〕25号
XTCR-2024-25003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我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市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有效期
1	潭市工商〔2018〕31号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长期有效
2	潭市监发〔2020〕106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长期有效
3	潭市监发〔2022〕91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长期有效
4	潭市监发〔2022〕16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行政审批、监管事权划分的规定	2027年3月31日
5	潭市监发〔2022〕83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湘潭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湘潭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湘潭市知识产权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7年10月24日
6	潭市监发〔2023〕15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8年3月15日
7	潭市监发〔2023〕54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湘潭市药品零售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11月9日
8	潭市监发〔2024〕20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工作的通知	2029年6月5日
9	潭市监发〔2024〕21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湘潭市规范槟榔制品生产经营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2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潭食药监〔2018〕62号	关于公布实施《湘潭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2	潭市监发〔2021〕52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3	潭市监发〔2022〕52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暂行办法》和《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
4	潭市监发〔2023〕35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四敢”要求、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XTCR-2024-45002
潭金管发〔2024〕2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支持缴存职工家庭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省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现对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资金低位和正常运行模式下房屋套数认定政策

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新购买商品住房时，只核查居民家庭新购房所在区、县（市）的住房情况。家庭成员在新购房所在区、县（市）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一律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新购买商品住房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个人征信报告显示的存在未结清的商业住房贷款的非本市区域住房，办理公积金贷款时不认作房屋套数。

二、提高贷款额度，降低首付比例，优化公积金贷款政策

1. 生育三孩的家庭、高层次人才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由9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

2. 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为15%；

3. 公积金贷款偿还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最长贷款偿还期限不超过30年；

4. 确定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月收入，可根据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还可另外提供真实有效的收入证明材料。

三、优化和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

1. 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申请租房提取时，凭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本、出生证明等，年度提取总额不超过15000元/年；

2. 支持缴存职工租房按季提取，每季度可申请办理一次，职工家庭年度提取总额不超过12000元（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不超过15000元）；

3. 非按揭贷款购买异地（非长株潭行政区域）新建商品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所购房屋首付款汇入账户非资金监管账户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

4. 职工不得以配偶婚前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房为由申请购房和还贷提取，但婚后共同还贷部分除外；

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加大对提取事由真实性的核实力度，必要时可要求职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经核查，提取事由不真实的不予提取，且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9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年。原2024年3月28日印发的《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政策的通知》（潭金管发〔2024〕1号）与本次调整内容相冲突的，按本次调整内容执行，其执行有效期限调整至

与本内容保持一致，若国省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9日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潭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潭金管发〔2024〕3号

XTCR-2024-45003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现将《湘潭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9日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

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是指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检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教育整改为主、处罚为辅。

第二章 执法范围

第五条 湘潭市行政区域（包括县、市、区）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存在的违反《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均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对象，包括以下情形：

- （一）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 （二）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 （三）单位逾期未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 （四）其他违反《条例》的行为。

第三章 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本行政执法的主体为公积金中心。

第七条 中心各有关科室、管理部负责开展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各管理部负责行政检查，做好政策宣传、督促整改等工作；受理其辖区内的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案件开展前期初步核查、处理及督促整改。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移送业务指导科，同时协助业务指导科开展后续执法工作。

业务指导科负责对各管理部移送的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申请立案、调查取证，并按规定填写、送达相关文书及案卷档案归档等工作。

政策法规科负责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指导，审核立案调查的案件，对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组织听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胜任执法工作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
- （二）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取得省级行政执法

管理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执法。

（三）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四）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进行行政执法，不得超越权限和范围执法，也不得违反程序执法。

（五）《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章 执法程序

第一节 受理及初步核查

第十条 公积金中心通过开展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查询工商信息、接受职工投诉举报等途径获知违反《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在获知情况后根据本细则第七条由相关责任科室或管理部负责受理。

第十一条 职工的投诉举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填写《投诉举报登记表》。

-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投诉举报对象、具体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
- （二）被投诉举报事项属于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投诉举报对象为我市行政辖区内单位，且违法行为及事实发生在公积金中心行政执法管辖范围内，公积金中心对此有行政执法权。

（四）符合《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职工投诉举报的，应提交书面证据材料，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充分、真实、有效，并经本人签名或者盖章。书面材料包括：投诉举报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举报人与投诉举报对象双方形成的劳动人事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的《裁决书》、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等；反映投诉人在职期间工资收入情

况的相关证明。

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积金中心应当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职工的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对象不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注销不存在或投诉举报事项不明确的；

（二）公积金中心已作出最终处理或单位已履行完毕且双方无异议，投诉举报人又以同一事实或理由再次投诉的；

（三）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及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四）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公积金中心管理职责范围的；

（五）其他应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责任科室或管理部应在受理投诉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执法人员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初步核查，向相关被核查方送达《行政执法核查函》。

第十五条 经初步核查，发现存在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并退回受理材料。

初步核查确认投诉举报事项基本属实，存在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对单位或个人进行政策宣传，说服教育。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在《行政执法核查函》规定日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达《违法行为改正函》，督促其改正。

第二节 立案及调查取证

第十六条 单位拒不改正其违法行为的，公积金中心应当予以立案。案件承办执法人员应当在《违法行为改正函》要求的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填报《立案审批表》，经批准后予以立案。已改正的，不予立案。

第十七条 立案后应对该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向被调查人送达《行政执法调查通

知书》。前期初步核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材料可以作为案件证据使用。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依据；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三）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四）收集必要证据。

笔录应由当事人和与案件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十九条 被调查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报表、劳动工资报表、单位人员统计表、劳动合同、工资单等必要材料。被调查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提供相关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根据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或经其他部门认定的合法材料认定事实和计算应缴金额。

执法人员可根据实际办案需求依法向相关方送达协助（查）、通（告）知等文书，充分保障各方权利，保证执法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积金中心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案件处理，并送达《中止处理通知书》：

（一）应当以依法需提起仲裁（诉讼）或正在仲裁（诉讼）过程中的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的；

（二）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投诉举报人配合调查，投诉举报人无法联系或因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配合完成调查的；

（三）被调查单位正在进行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变更等法定程序，权利义务承继主体尚不明确的；

（四）因其他不能抗拒的事由，使案件无法继续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案件中止处理期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时限，

中止的事由消失，案件应恢复处理。

第三节 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条，公积金中心执法人员完成调查取证后，认定单位有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且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公积金中心应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办理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提前告知单位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拟对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公积金中心应充分催告，送达《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载明限期缴存的事项、依据、金额等必要内容；文书规定期限届满后，单位仍不履行的，应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其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后有权在文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提出陈述和申辩时，应当同时提供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积金中心应当充分听取单位的意见，对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为单位申辩而加重处罚。情况属实的，应予采纳。

第二十三条 拟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同时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认定当事人违法的基本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公积金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公积金中心应当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时组织听证。

第二十四条 单位逾期未改正，又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经公积金中心负责人批准，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单位后，单位应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于15日内将罚款缴存到财政部门开设的银行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公积金中心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金额的3%加收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罚款收据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

期满后单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未在60天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在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的，公积金中心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履行催告义务，送达《行政强制催告书》。

第四节 送 达

第二十五条 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应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送达的上述文书，应当由受送达人或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应当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由见证人签章。将文书留置受送达人住所或收发部门的，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应当有邮寄凭证。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通过当地主要媒体或公积金中心网站等方式进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国家法律法规对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催告书》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节 结 案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行为应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公积金中心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单位。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的，予以结案：

（一）经核查，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在行政处理决定送达前，投诉举报人申请撤案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及时纠正，态度诚恳，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四）事实清楚，已做出行政处理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五）因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符合结案条件的，执法人员应制作《结案报告》，呈报公积金中心负责人审批结案。并于结案后30日内将全部案卷材料清册整理，立卷归档。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本实施细则规定，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当事人有权向公积金中心或有关部门投诉。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五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面清理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潭金管发〔2024〕4号
XTCR-2024-45004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2024年7月31日前制定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确定失效0件、废止0件、继续有效5件，拟修改1件。现将继续有效、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具体文件目录详见附件。

- 附件：1.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9日

附件 1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继续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 号	公布日期	有效期	登 记 号
1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政策的通知	潭金管发〔2024〕1号	2024.3.28	1 年	XTCR-2024-45001
2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潭金管发〔2023〕2号	2023.9.11	5 年	XTCR-2023-45001
3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潭金管发〔2023〕4号	2023.12.26	2 年	XTCR-2023-45002
4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及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潭金管发〔2022〕1号	2022.6.10	5 年	XTCR-2022-45001
5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潭金管发〔2022〕2号	2022.6.10	5 年	XTCR-2022-45002

附件 2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拟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 号	公布日期	有效期	登 记 号	拟修订原因
1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潭金管发〔2019〕6号	2019.9.20	5 年	XTCR-2019-45005	2024.9.19 到期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湘潭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增值收益引入电梯维修保险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住建联发〔2024〕12号

XTCR-2024-13003

各城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电梯故障和预防电梯事故，充分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湘潭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引入电梯维修保险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潭市数据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

2024年9月15日

湘潭市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 引入电梯维修保险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积极探索住宅小区电梯维修保障机制，有效化解电梯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湘潭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房规〔2020〕10号）、《住建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房规〔2015〕52号）、湖南省住建厅《关于推广株洲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使用改革试点成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注重靶向施策、创新突破，以维护公共安全和业主利益为出发点，探索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购买商业保险用于电梯维修的模式，构建电梯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业主主体。以政策引导作保障，抓好顶层设计，建立完善电梯保险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以小区业主为主体，充分满足业主居住安全和出行便利这一根本需求，科学、有效、有序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二）坚持改革创新、循序渐进。以创新维修资金增值收益使用机制为突破口，引入电梯“保险+服务”模式，大胆探索改革；分步有序推进改革工作，先行试点，把控风险，评估成效，总结经验后再全面深入推开。

（三）坚持自觉自愿、公开透明。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业主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修资金增值收益使用的工作流程和制度、使用的具体情况、保险机构的准入机制等，要全程接受业主、纪检监察、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电梯维修保险”改革，利用“保险+服务”的市场化机制，创建我市城区住宅小区电梯“用、管、修、保”新模式，全面提升我市城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电梯使用安全风险，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业主维修资金使用成本。到2024年底，市城区符合条件且提出申请的电梯购买维修保险覆盖率达到40%以上；到2025年底，实现市城区符合条件且提出申请的电梯购买维修保险全覆盖。

四、适用范围

（一）湘潭市城区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小区；

（二）幢或单元增值收益统筹账户资金能够

支付购买电梯维修保险至少1年的费用；

（三）小区物业管理规范且电梯维保正常；

（四）电梯安装使用已超过国家规定的五年质量保证期；

（五）符合保险机构对投保电梯设定的基本条件。

五、主要任务

（一）设立维修资金增值收益统筹账户。湘潭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通过规模组合存款和竞优存储的方式，与专户银行开展存储竞谈，在国家规定的定期存款利率基础上，力争利率达到上浮幅度的上限，使维修资金收益最大化。将定期存款利率与上浮后的利率之间产生的差额部分统一建账，以幢或单元为单位设立维修资金增值收益统筹账户。2023年之后维修资金增值收益中的利差余额全部转入增值收益统筹账户。

（二）明确统筹账户资金购买电梯维修保险流程。同一单元3户以上业主，以及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均可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提出以增值收益统筹账户资金购买电梯维修保险的申请。运行满五年的电梯动用增值收益购买电梯维修保险的，申请材料须在楼幢单元和物业管理区域公示7天无异议后购买，如有书面异议的，则转一般使用流程表决。

（三）遴选电梯维修保险改革试点保险机构及小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在市城区范围内择优选择服务质量优、专业能力强的保险机构配合参与试点，同时选取部分维修资金交存量充足、业委会作用发挥较好、物业管理和电梯维保比较规范且有意愿购买电梯维修保险的小区，启动使用增值收益购买电梯维修保险试点工作。

（四）指导业主有序推进购买电梯维修保险。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文件、工作规则和业务流程，优化升级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小区重点进行政策业务指导，推动购买“电梯维修保险”。同时，对试点工作成果开展评估，总结经验做法，适时扩大试点范围，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市住宅电梯维

保、维修和安全运行的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各自职责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压实责任,细化分工,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协同配合,对照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实施,实时加强跟踪评效,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二) 强化部门协同。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进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进电梯维修保险改革工作有序开展。住建部门要完善维修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政策,出台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购买电梯维修保险操作流程,建立并管理好增值收益统筹账户;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在用电梯质量安全和电梯维保企业的监管,积极推广电梯维修保险等新的保险模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维修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有力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有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要加强对保险企业的监管,督促规范保险企业的服务;数据局和大数据中心负责推进电梯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和数据共享工作;各城区人民政府要发挥属地管理和协调作用,组织指导本辖区街道、社区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问题。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宣传和引导作用,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电梯宣传栏和“三微一端”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组织进社区、进小区,送政策、送服务,提高电梯所有权人、使用管理人、维保单位等对电梯维修保险的认知度、参与度、支持度,营造推动电梯维修保险改革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本工作方案自2024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潭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潭住建联发〔2024〕13号

XTCR-2024-13004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湘潭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14日

湘潭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74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时代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1号)、《湘潭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潭住建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城区(雨湖区、岳塘区、各园区)范围内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工作,包括租金标准的制定、调整,以及租金的收缴、使用和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历年筹集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租金,指保障对象为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一定期限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租金,租金标准由房屋的建筑物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贷款利息等成本因素构成,不包括保障对象租赁期间实际产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通讯和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二章 租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以保证正常运营、维修和管理为前提,充分听取社会

各方面意见,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建设与运营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

由政府投资筹集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出建议方案,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履行相关定价程序后做出价格决定,并向社会公布。由社会主体投资筹集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在制定和调整时可按照不超过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70%确定,具体标准由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确定,并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按月或按季度收取,承租人自愿提前按半年或按年缴纳的从其自愿。承租人按季或按年收取租金后,不足1个月退租的,租金按整月收取,未发生的租金应予退还。

第七条 保障对象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后续运营管理机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超期占用期间的租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专项用于以下支出:

(一) 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指房屋主体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非人为损坏的维修维护和建设支出；

(二) 日常管理支出。包括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

(三) 偿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

第三章 租金减免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标准租金是指按市发改部门核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计算得出的应缴租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的，按照最新的租金标准核算应缴租金。

第十一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且已入住政府投资筹集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按以下比例交纳租金。

(一)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按标准租金的50%收取。

(二)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下列人员免收全部租金。

1. 单独居住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2. 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3. 烈士遗属；
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 病故军人遗属。

(三)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下列人员按标准租金的50%收取。

1.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3.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4. 转业志愿兵（士官）。

(四) 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残疾人员或因重病、大灾、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且符合下列范围之一的，按标准租金的70%收取。

1. 移交安置在湘潭市内的军队退役人员及其军属和入伍前户籍为湘潭市户籍的现役军人

的湘潭户籍军属。军队退役人员包括退出现役的军队干部、志愿兵（士官）、义务兵。军属指本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2. 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湘潭户籍其他优抚对象。包括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年满60周岁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参战参训伤残民兵民工等。

申请按照本条第（四）项交纳租金的承租人，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时代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1号）规定的帮扶援助程序认定，住房保障部门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认定结果办理。

以上（二）至（四）规定的对象简称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上述（一）至（四）项不重复享受，但可按最高减免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不予减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的家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水、电、气使用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特困人员。承租人所有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证明等。

(二) 困难退役军人军属。承租人所有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材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身份认定材料等。

第十四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请。承租人向湘潭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书面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交保障对象身份证、户籍、婚姻和收入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齐全的，予以接收。

(二) 初审。民政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对特困人员和困难退役军人军属身份予以确认。

(三) 审核。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以及相关职

能部门的身份认定结果，确定申请人租金减免幅度，出具最终审核结果。

（四）公示。审核通过后，在湘潭住保官网上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五）办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住房保障部门通知公租房后续运营单位按减免后的租金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减免后的租金标准从次月起执行，租金减免申请审核通过前欠缴的租金，承租人须按原标准交纳到位。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租金减免申请。

- （一）拖欠租金、物业服务费6个月以上的；
- （二）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三）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四）违规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七）不服从小区后续运营单位规定的，如存在乱搭乱建、飞线充电、乱种乱养、违规占用公共空间等；
- （八）不按期年审并签订合同的。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或家庭成员在申请租金减免时，提供虚假资料以达到骗

取租金减免目的的，5年内禁止申请租金减免，并追缴已减免的全部租金。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对不再符合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条件，但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继续承租原住房，同时相应调整租金标准。

承租人违反规定或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

承租人不按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恶意拖欠、拒交租金的，出租方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后续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台账，及时催收欠缴租金。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74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省政策发生变化，按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9月29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表：湘潭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
申请审核登记表（略）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湘潭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 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2024版）》的公告

潭市监发〔2024〕26号

XTCR-2024-25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湘潭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2024版）》予以公布。该目录自2024年9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特此公告。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湘潭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 食品品种目录（2024版）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XTCR-2024-25003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科室，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委对2024年8月31日之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湘潭市卫生健康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潭卫发〔2022〕9号	XTCR-2022-19001
2	关于印发《湘潭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潭卫发〔2023〕2号	XTCR-2023-19001
3	关于加强托育机构综合监管的通知（试行）	潭卫发〔2023〕29号	XTCR-2023-19002
4	关于印发《湘潭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潭卫发〔2024〕22号	XTCR-2024-19001

附件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加强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管理的意见	潭卫发〔2018〕3号	有效期届满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	潭卫发〔2018〕42号	有效期届满
3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潭卫发〔2019〕7号	有效期届满

湘潭市医疗保障局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4年版)》的通知

潭医保发〔2024〕17号
XTCR-2024-32001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要求，市医疗保障局以《湘潭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3）》

为基础，对该目录发布以来的新增、修订和价格调整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湘潭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及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按照《目录》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服务产出、价格构

成和扩展项)、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和说明(加收项)提供医疗服务和收取费用,并确保相应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严禁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收费。

二、分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

《目录》中项目价格标准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不同价格类别医疗机构之间保持10%—15%的价格比差。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医保协议机制约定其医疗服务收费和支付标准。

三、严格特殊器械和特殊材料费管理

凡是价格项目“除外内容”和“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疗仪器和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特殊物品等,一律不得另外收费。

四、其他事项

1. 为衔接原价格政策,“湘雅名医”“一级主任医师”“湖南省名中医”以及“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门诊诊查费继续执行300元/次。

2. 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目录》明确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对达到一级及以上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按《目录》规定的三类价格标准执行,其他的原则上按三类价格标准的80%执行。

3. 新增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年版)中项目限定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价格在项目公布的试行价格范围内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下浮不限,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五、有关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医保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违反价格管理政策规定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各地要及时收集反馈《目录》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情况,市医疗保障局将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适时组织《目录》修订更新工作。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湘潭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略)
2. 湘潭市立项指南制定项目表(2024年版)(略)
3. 新增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2024年版)(略)



湘潭市医疗保障局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9日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潭自然资规〔2024〕3号

XTCR-2024-11002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市局各分局，局机关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湘潭市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30日

湘潭市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实现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我市不动产登记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是指信用主体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违背诚信原则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的主体为在全市范围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

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

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失信人失信行为的证据收集、证据资料保管及销毁等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失信人的失信行为认定及信息上报工作。

第五条 发生下列行为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采取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办理不动

产登记业务，虚假承诺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供所承诺的补充资料的；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自身原因不按承诺“交房即交证”，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妥善处理的；

（三）持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法律文书、公证书、身份证明材料、婚姻关系证明、税费缴纳凭证、测绘成果等虚假申请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虚构隐瞒事实，导致申请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四）冒用或伙同其他信用主体身份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的；

（五）采取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动产登记申请时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的；

（七）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有关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被依法行政处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八）其他违反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

第六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的认定机构，负责不动产失信行为的认定、信息录入、信息报送、异议核查及信用修复工作。

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承办机构，负责不动产失信行为信息和相关证据的收集和初审工作。

第七条 承办机构收集失信行为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主体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相关部门已确认失信行为的证明文件，信用主体本人书面证明、音频、视频记录或2名及以上证人证言等。

第八条 认定机构对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认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拟作出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信用主体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认定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记录、复核。信用主体提出的

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信用主体书面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或者逾期提出的除外。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用信息录入人员应当自失信信息审核通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录入信息系统。经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失信信息，由认定机构及时报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条 在失信行为记录期间，信用主体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不适用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不适用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延时服务、绿色通道等服务，仅能通过线下方式办理。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息的公开由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为3年，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的，应当在湘潭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依法删除该信息。

第十三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第十四条 认定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作出处理。情况复杂的，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对核查后确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在3个工作

日内予以书面告知；对核查后确定需撤销或变更已作出的失信认定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修改。

第十五条 失信人积极改善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认定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行政处理决定、仲裁裁决文书或司法裁判文书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因失信造成的后果已经消除；

（二）达到3个月最短公示期；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认定机构记入信用记录，纳

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及时共享，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3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3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七条 认定机构应当受理信用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并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报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停止信用主体失信行为披露。

第十八条 认定机构和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信用主体涉嫌违法犯罪的，认定机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市政府人事任免（9月份）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永新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湘潭统计月报（1—9月份）

2024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实施“八大行动”，靠前发力有效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稳增长、转方式、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128.91亿元、增长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6.66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1031.10亿元、增长8.4%，第三产业增加值971.16亿元、增长2.9%。

一、产业发展稳中有进。农业小幅回升。前三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3.2%，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其中，出笼家禽增长116.6%，水产品产量增长4.5%，蔬菜及食用菌产量增长3.1%，早稻产量下降2.0%，生猪出栏量下降2.8%。工业缓中趋稳。前三季度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6%，增速虽较上半年回落0.3个百分点，但止住了1—2月以来逐月回落趋势，高于全省2.6个百分点，连续9个月排名全省前2。重点行业支撑有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84.4%、19.0%、10.2%，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贡献率达89.7%。服务业稳定增长。1—8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3.0%，虽比上半年回落1.9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3个百分点，居全省第3位。其中，纳入核算的8个行业营业收入增长18.3%。

二、内需潜力逐步释放。“两新”政策效应显现。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前三季度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20.5%，高于固定资产投资14.9个百分点。在“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下，重点消费品销售持续回暖，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7%，增速较上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增长2.7%、4.8%，比上半年分别提高1.7%、21.0%。房地产市场有所改善。在房地产新政带动下，房地产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前三季度，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分别下降27.7%、31.3%，降幅分别较上半年收窄13.3%、12.3%。部分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在“嗨够湘潭”系列活动以及节假日消费带动下，前三季度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增长1.5%、12.2%、5.4%，增速较上半年分别提高9.0%、1.7%、7.3%。文旅消费持续升温，前三季度全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3589.3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409.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5%、10.2%。

三、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新产业新产品较快发展。前三季度，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8.1%，高于规模工业增速28.5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9.8%，同比提高4.1个百分点；首款湘潭造新能源车吉利星愿上市，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实力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2034.5%。新兴服务业活力彰显。前三季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6%、9.7%。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前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六

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5.4%，同比下降5.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以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绿色发电量合计7.95亿千瓦时，占全市发电量的比重为8.9%，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前三季度全市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分别为78.9%、56.4%，同比分别提高0.7%、2.4%。网络消费持续壮大。限额以上法人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占限上商品零售额比重为12.8%，同比提高5.8个百分点。

四、运行环境稳中向好。金融市场稳健运行。9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620.08亿元，同比增长13.3%；各项贷款余额3416.05亿元，同比增长5.9%。客货运输稳定增长。前三季度，全市公路客运量236.61万人，增长14.1%；公路货运量5142.86万吨，增长4.3%；水路客运量3.97万人，增长1.0%；水路货运量695.04万吨，增长2.3%。用电量持续增加。前三季度，全市全社会用电量124.20亿千

瓦时，增长6.1%。其中，工业用电量增长4.3%，高于全省4.1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省第4位。物价温和上涨。9月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0.3%，前三季度，CPI上涨0.3%，涨幅比上半年扩大0.1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前三季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4%，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全省第5位。其中城镇、农村分别增长4.9%、6.2%，分列全省第3、5位。城乡居民收入比值为1.68，同比缩减0.02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当前全市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好中向新的发展态势，但有效需求不足问题仍然突出、第三产业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部分企业经营面临困难，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向好仍面临不少挑战。下阶段，全市上下要聚焦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力提效实施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稳住市场预期，推动生产提质增效，增强投资增长后劲，持续巩固增强经济发展回升向好态势。

市政府大事记（9月份）

2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电能高效高质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罗安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丁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国大参加。

4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会见韩国 OSTech 株式会社法人代表、中国董事长权永吉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丁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国大参加。

5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高质量发展专题调度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丁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伍浩参加。

9日，我市举行宣布湘潭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王宇宣

布：市委书记胡贺波担任中共湘潭军分区委员会委员、常委、第一书记，并为胡贺波颁发第一书记任职证书。市领导刘新华、丁诚、黄献国、刘静波、赵新文等参加。

10日，市人民政府与湖南女子学院举行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湖南女子学院党委书记段美娟、校长何旭娟，市领导胡贺波、刘新华、丁诚、伍浩等出席。

▲我市召开庆祝第40个教师节座谈会。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刘俊、丁诚、伍浩出席。

12日，第三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决赛开幕式在韶山举行。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常正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建中、省军区

副司令员张江华，市领导胡贺波、黄献国、陈睿等出席。

▲市委书记胡贺波带队赴湖南大学洽谈深化合作，与湖南大学党委书记邓卫、校长段献忠座谈交流，共话发展。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罗安，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丁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国大参加。

14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会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学东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丁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爱民参加。

25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会见了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祁斌一行。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新华参加。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韩国 OSTECH 株式会社举行超大型液晶显示模组 (LCM) 生产项目签约仪式。OSTECH 株式会社领导权宁植、权永吉，市领导胡贺波、李国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26日，湘潭市与上海市长宁区友好城市交流座谈会暨两地工商联（总商会）友好合作签约仪式举行。长宁区领导侯继军、王罗清，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李国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出席。

27日，经市委同意，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新华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国省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市领导伍浩、陈睿、李国大，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6日，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来到湘潭县接待群众来访，并赴部分国有企业调研稳增长和产业发展。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瞿海，市领导胡贺波、陈睿等参加。

27日，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新华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总结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情况，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9日，杨梅洲大桥正式通车，市委书记胡贺波带队看望慰问杨梅洲大桥项目建设者。市领导吴志雄、杨真平、袁新天、刘新华、胡忠威、刘俊、丁诚等参加。

30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湘潭军分区在市烈士陵园举行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高友根、刘新华、胡忠威、刘俊、丁诚、黄献国等出席。

▲市委书记胡贺波带队督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丁诚、伍浩、陈睿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9月份）

潭政人〔2024〕5号 关于黄永新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4〕13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4〕11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4〕13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推进信息化系统实现“三个百分之百”工作方案》的通知